

# 通辽市儿童福利院



## 关于撤回“通辽市儿童福利院“数字儿院”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的函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贵平台发布的“通辽市儿童福利院“数字儿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LSZC-G-H-250048）招标公告，经内部技术论证及需求复核，需撤回“通辽市儿童福利院“数字儿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LSZC-G-H-250048）现就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 撤回原因说明：

作为自治区民政厅“数字儿院”建设试点单位，本项目需构建符合民政部、自治区民政厅大数据中心技术对接标准的高标准信息化系统。经技术团队深度研判，原招标文件评分体系存在以下需优化事项：

- 技术适配性不足：未充分体现软件系统架构复杂度、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能力及技术迭代兼容性等核心要素；
- 数据对接要求缺失：缺乏与民政系统自治区级数据平台对接的技术实施能力量化评价标准；
- 综合评估缺位：现行评分标准存在单一价格导向，难以

# 通辽市儿童福利院



满足试点项目“技术先进性+技术可靠性+服务可持续性”的多重建设要求。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决定：

即日起撤回原招标公告（项目编号：TLSZC-G-H-250048），停止相关招标流程；

修订评分标准：新增系统建设相关技术性、综合性评分条款，优化价格权重配置；

重新发布公告：修正后的招标文件后再通过贵平台正式发布。

